

中華民國藝術教育 發展大事年紀 (1912-2005)

1912~2005 Arts Education Chronicle in R.O.C.

吳祖勝 彙編
Tsu-Sheng WU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

年·月 大事紀要

- | | | | |
|-----------|--|-----------|--|
| 1912 . 4 | 教育總長蔡元培視事，並派員接收前清學部事務。 | 1929 . 1 | 首次於上海舉辦「中華民國全國美術展覽會」。 |
| 1912 . 9 | 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 | 1929 . 4 | 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 1914 . 7 | 大總統令修正公布〈教育部官制〉，教育部直轄於大總統，管理教育、學藝、曆象事務。總長隨國務總理同進退，下設次長1人，為事務官。 | 1930 . 4 | 教育部召集第2次全國教育會議。 |
| 1915 . 2 | 大總統頒定〈教育宗旨〉：「愛國、尚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 | 1932 . 3 | 教育部開始編輯《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
| 1919 . 10 |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5次會議，呈請廢行〈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推行國語。推廣童子軍，改進學校體育，促行義務教育，訂定失學人民補習教育辦法。 | 1934 . 4 |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出版。 |
| 1925 . 10 | 故宮博物院成立。 | 1936 . 11 | 中華民國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南京舉行。 |
| 1927 . 6 | 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蔡元培提案，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為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 | 1937 . 7 | 「七七事變」爆發。 |
| 1927 . 10 | 蔡元培宣誓就任大學院院長。 | 1939 . 3 | 召開第3次全國教育會議。 |
| 1928 . 4 | 特派蔡元培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 | 1942 . 12 | 中華民國第三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重慶舉行。 |
| 1928 . 5 | 大學院召集第1次全國教育會議，內分三民主義教育、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與軍事教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及圖書館、改進私立學校等組，通過議案百餘件。 | 1945 . 8 | 日本無條件投降。 |
| 1928 . 10 | 國民政府令改大學院為教育部，特任蔣夢麟為部長。 | 1945 . 9 | 教育部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準備教育復員。 |
| 1928 . 12 | 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組織法〉。 | 1945 . 10 | 臺灣省首任教育處長趙迺傳到職（教育處隸屬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 | | 1946 . 6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成立。 |
| | | 1947 . 4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成立教育廳。 |
| | | 1949 . 12 | 中央政府遷設臺北；教育部緊縮編制，暫設普通教育司、高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總務司、人事處、主計室及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均不分科。 |
| | | 1953 . 9 | 總統令公布〈社會教育法〉。 |

- | | | |
|-----------|--------------------------------------|---|
| 1955 . 6 |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創設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 | 屬補校性質。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 |
| 1955 . 10 | 國立藝術學校成立。（後改制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現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
| 1955 . 12 | 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成立（後更名為國立歷史博物館）。 | 1968 . 9 9月9日全國國民中學舉行聯合開學典禮，「九年國教」正式施行。 |
| 1957 . 2 | 中華民國第四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臺北舉行。 | 1968 . 12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分智、德、體、群4項，採百分計分法。 |
| 1957 . 3 | 國立臺灣藝術館成立。（為現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前身） | 1970 . 4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至少應設置博物館1所。 |
| 1960 . 8 | 國立藝術學校改制為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 1970 . 6 中華民國第六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臺北舉行，並決定嗣後每三年舉辦一次。 |
| 1961 . 7 |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 1970 . 8 召開第5次全國教育會議。 |
| 1962 . 2 | 教育部召開第4次全國教育會議。 | 1970 . 10 教育部頒〈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
| 1962 . 7 | 教育部公布〈中學課程標準〉。 | 1971 . 9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
| 1963 . 2 |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 1973 . 7 總統令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增設體育司，裁撤文化局（業務分別歸併於社教司和新聞局）。 |
| 1964 . 4 | 教育部指定金門為延長義務教育試辦地區，52學年度起延長義務教育至9年。 | 1978 . 6 教育部擬訂〈文化建設規劃草案〉，將自68年度至72年度間完成各縣市文化中心的建立。 |
| 1964 . 10 | 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 1980 . 10 總統令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 |
| 1965 . 1 | 中華民國第五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臺北舉行。 | 1981 . 7 總統令公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
| 1967 . 7 |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982 . 5 總統令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 |
| 1967 . 8 | 行政院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 1982 . 7 國立藝術學院正式成立。 |
| 1967 . 11 |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 | |
| 1968 . 1 | 私立復興劇校改制為國立復興戲劇學校， | |

- | | | | |
|-----------|--|-----------|---|
| 1984 . 3 | 教育部頒〈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組織規程〉。 | 1995 . 2 | 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為官方公布教育白皮書之首例。有關社會教育部分，提出「推展社會藝術教育，充實國民美育素養」。 |
| 1984 . 4 | 教育部頒發〈大學通識教育選修科目實施要點〉。 | 1995 . 4 |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7學年度正式使用。 |
| 1984 . 12 | 總統令公布〈特殊教育法〉。 | 1995 . 5 |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新課程標準自85學年度起實施。教育部召開首屆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擬定於年底發表《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
| 1985 . 10 | 總統令公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 1995 . 11 |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
| 1985 . 11 | 教育部公布〈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 | 1995 . 12 | 教育部公布《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將落實3至6歲學齡前兒童接受普及、免費、強制的特殊教育。 |
| 1986 . 12 | 教育部頒〈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 1996 . 1 |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要點〉，高中新編教科書自87學年度起試用。 |
| 1987 . 3 | 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1996 . 4 | 教育部召開全國原住民教育會議。 |
| 1987 . 8 | 教育部核定實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 | 1996 . 5 | 教育部部長表示尊重司法院大法官第380號解釋文，〈大學法〉共同必修科目將自5月26號起自動失效，85學年度起國文、外文、歷史、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教育、軍訓及體育等大學共同必修科目，未來採必修或選修，由各大學決定。 |
| 1988 . 2 | 召開第6次全國教育會議。 | 1997 . 3 | 總統令公布〈藝術教育法〉。 |
| 1989 . 7 | 教育部訂定〈休閒教育實施計畫〉，分5年實施。
教育部遴定第1批民族藝師，有李天祿等7人。 | 1997 . 4 | 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發展專案小組」，著手進行課程綱要之訂定工作，並提倡新課程教科書三多、三少政策。 |
| 1990 . 2 | 教育部公布〈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 1997 . 5 | 總統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總統令修正公布〈補習教育法〉。 |
| 1990 . 11 | 召開全國文化會議。 | | |
| 1992 . 6 | 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修正為國文、外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通識課程5大領域，自82學年度起開始彈性實施。 | | |
| 1994 . 6 | 召開第7次全國教育會議。 | | |
| 1994 . 10 |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 | | |

- 1998 . 2 教育部發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1998 . 5 教育部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由6歲向下延伸至3歲。
- 1998 . 6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總統令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
教育部公布〈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自89學年度正式實施。
- 1998 . 9 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九年一貫新課程以7大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分科教學改採合科協同教學，並可彈性排課，每周上課5天，每學期上課20週，每年上課200天，授課時數大幅縮減，預定90學年度起實施。
- 1998 . 11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可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高中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1999 . 6 總統令公布〈教育基本法〉，規定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國民教育得視社會發展延長年限，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教育部部長赴立法院施政報告表示，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88學年度起將選擇部分學校試辦，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91學年度擴及國中一年級，預估93學年度所有國中小採用新課程。
- 1999 . 8 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於90學年度起，預計以4年時間完成實施，93學年度全面實施，新課程分為7大學習領域，以合科教學取代分科教學。
- 1999 . 1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授課節數
- 定案，國中小學上課節數減少，每周有5至9節不等的彈性授課節數；7大學習領域將不再採取依年級、分冊形式，改以學習階段劃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90學年度起逐年分階段實施，於93學年度全面實施。
- 1999 . 12 教育部部長宣布21世紀教育願景—「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重點包括高等教育方面以大學無圍牆，學術有高峰為目標，規劃高等教育發展；技職教育方面，以多元精緻、適性發展，強化建教，尊重專業為主軸推動技職教育；中等教育方面，規劃延長國教，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推動高中社區化，建立多管道進修制度；國教方面，普及幼兒教育，推廣精緻國教，實施九年一貫課程，達成全人教育理想；社會教育方面，推動處處可讀書，人人有書讀，終身學習理想；其他教育方面，強化學生體能，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強化資訊教育，寬籌教育經費，永續教育發展。
- 2000 . 8 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
- 2000 . 9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新課程將自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 2000 . 12 教育部公布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各年級實施期程，將分4階段實施，90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91學年度國小一、二、四、國一，92學年度國小一、二、三、四、五及國一、二，至93學年全面實施新課程；每週上課總節數，國小為22節至33節，國中為32節至35節。
- 2002 . 4 為配合國民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教育部決議將全面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國中由每週18至24小時調整為18至22小時，每節45分鐘，並自92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授課時數。

- 2003 . 1**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語文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及生活課程。後再陸續發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重大議題」暨「數學領域」。總統令修正公布〈社會教育法〉。
- 2003 . 3** 行政院核定〈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自92學年度起，教育部將以5年時間推動，擇優遴選設有藝術與設計系所的大學成立3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其他夥伴學校，邀請國際級藝術大師來臺擔任講座教授，激發校際共同推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的意願。
- 2003 . 9** 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
- 2004 . 3**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大學校院與國立社會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研究所及學院試辦要點〉。
- 2004 . 9** 教育部訂定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包含總綱與除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科外之16科課程暫行綱要。教育部研擬「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核心，計分「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綱領、13項策略及34個行動方案。
- 2005 . 1** 教育部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95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2005 . 2** 教育部訂定發布〈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預計自95學年度起實施。
- 2005 . 4**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 2005 . 7** 中華民國第17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於台北舉行。
- 2005 . 10** 召開第一次「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教育部為落實「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中之「加強美育教育」計畫，於93年10月起特委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並籌備召開「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會議以「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白皮書」初稿為藍圖，以「創意臺灣·美力國民」為宗旨，會議目的在於發掘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勾勒未來發展願景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
- 2005 . 12** 「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初稿，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報教育部鑒核。提出「一個願景、五大目標、二十二項策略、八十四個行動方案」。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白皮書」。

後記：

「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是每一位教育從業人員所共同認知的目標。然而，自1912年民國肇建，當時臨時政府教育總長蔡元培先生於教育宗旨中強調「美感教育」起，迄1997年總統公布「藝術教育法」正式將藝術教育發展予以法制化為止，時間已歷85年了。去（2005）年教育部長杜正勝先生，指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召開我國第一次「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並完成編撰「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初稿，教育部旋即於年底核定公布「藝術教育白皮書」，提出四年約新台幣七億元之八十四項行動方案規劃，藉以發掘我國當前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並勾勒未來發展願景及提出具體改進策略，這在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史上，實具有其特殊的價值與

意義。

史者，鑑往而知來。近百年來，科技文明日益昌盛，人文藝術的發展無論政府或民間普遍來說卻未能相對的給予關注與重視。即使是五育中的美育也未相對給予均衡發展的條件，在當今世界各國競相研究如何用美創造競爭力之際，是頗值得吾人省思的議題。去（2005）年10月21、22兩日全國藝術教育發展會議召開時，會中有識之士，曾提出要重視藝術教育史的教材編撰與研究，筆者深有感觸，爰有編撰此文的構想，期以拋磚引玉，若能激起藝術教育界諸先進關注與研究此一課題，或能為藝術教育新世紀的發展帶來些微契機。

本紀要彙編內容概從學校藝術教育發展之角度擇要取捨，或有不全，或有缺漏，或有疑誤，均懇請藝術教育界諸先進惠予指正。而分年大事紀中與學校藝術教育發展有關之詳細內容，則尚有待日後再予查考、研究與補實。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教育大事年表。臺北：<http://history.moe.gov.tw/>。
- 天下編輯（2002）：美的學習—捕捉看不見的競爭力。臺北：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凌繼堯（2003）：美學十五講。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編印（民76）：歷屆全國美展概覽。臺北：編者。
- 教育部（民85）：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編者。
- 教育部（尚未發布）：中華民國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初稿。
- 陳平原、鄭勇（1997）：追憶蔡元培。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著、朱光潛譯（1997）：美學第一卷。北京：商務印書館。